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計 71,018,974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數 107,041,215 股之 66.35 %。
出席董事：楊瑞陽、長谷川宗平、許瑞和、陳泗洲、獨立董事葉茂松，共
計 5 席（內含獨立董事 1 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

主席：楊瑞陽  紀錄：陳泗洲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一、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有關增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第 20 條之 1 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 6.02%，計新台幣 8,5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6%，計新台幣 3,9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三、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七。

第七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見附件四）及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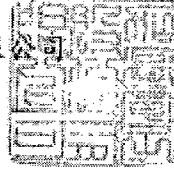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114,223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311,422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9,715,527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6,383,66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74,928,851 元以現金發放之，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1,454,814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自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優先分派之。
- 四、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 五、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盈餘分派表如下表所列，謹提請 承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S 439,715,527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34,6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3,580,864
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103,114,22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311,422)
可供分配盈餘	526,383,6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每股配發現金0.7元)	(74,928,8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S 451,454,814

註1：本學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10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2：依103年6月金管證發字第1030012365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損益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帳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 110,824,885，該項盈餘公積於104年度尚無迴轉之情形。

負責人：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主辦會計：賴美云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6 日屆滿。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選舉作業爰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辦理之。
- 四、本次股東會應選任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查完畢，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所示。
- 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六、敬請 選舉。

(1) 董事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得票股權數如下：			
項 目	戶號/身分 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得票股權數
董事	1	株式會社大真空： 代表人 長谷川宗平	135,512,638 權
董事	5	楊 瑞 陽	124,092,183 權
董事	1	株式會社大真空： 代表人 前田宏	117,393,031 權
董事	8	許 瑞 和	112,431,365 權
獨立董事	144	陳 柱 桴	1,171,867 權
獨立董事	E121XXXXXX	許 金 義	1,171,867 權
獨立董事	59	葉 茂 松	1,171,867 權

註：共七人當選本公司董事。

(2) 監察人選舉結果：

監察人選舉開票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得票股權數如下：			
項 目	戶號/身分 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得票股權數
監察人	9579	楊 富 安	70,283,974 權
監察人	G101XXXXXX	游 文 龍	70,283,974 權
監察人	E100XXXXXX	陳 國 雄	70,283,974 權

註：共三人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陸、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 任 他 公 司 職 務 (兼 任)
董 事	楊 瑞 陽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旺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株式會社大真空 代表人：長谷川宗平	株式會社大真空代表取締役社長
董 事	株式會社大真空 代表人：前田宏	株式會社大真空常務取締役
董 事	許 瑞 和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葉 茂 松	毆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祥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許金義	永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